

西安航空基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航空基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XGZB2308014-B05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西安航空基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普查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工作要求，根据航空基地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时点时期、普查内容、普查方法、普查流程的相关工作内容，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5 个日历日。

（三）服务内容：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普查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宣传动员及入户礼品、数据处理、单位清查与比对、普查登记、普查数据审核和验收、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完成普查公报及数据分析、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合同总价款

（一）人民币玖拾万叁仟元整（¥903000.00），合同价款包括了



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二）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25750.00），用于前期准备工作费用支出，包括租赁办公设备、支付办公运行费用、支付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制作普查宣传材料和其他普查相关的费用项目。

（2）甲方在 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361200.00），用于支付清查期间工作人员劳务费用、普查登记前期费用及其他普查相关的费用项目。

（3）甲方在 2024 年 4 月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25750.00），用于普查登记期间劳务费用及其他普查相关费用项目。

（4）甲方普查项目完结后，经过数据验收和评估合格（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普查数据质量评估结束时间为准）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尾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190209200031026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安航空基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二)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执行，并有权在结果中进行抽查，检验，保证本项目顺利推进及保质按时完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开展工作前，需跟甲方沟通，培训，确保调查人员具备基本素质和礼仪要求。

(二) 乙方保证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三)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四) 乙方与聘用参与此项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全部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乙方根据调查结果，完成客观实际的调查报告。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立即采



0528

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二)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 乙方违反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杜绝转包操作，一经发现则立即中止合作并追责。

(二)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 其他要求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西安兴国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